

难看出,基于“资产负债观”,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下的“营业利润”并非全部源于“配比原则”,如果继续将“配比原则”纳入“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体系之中,就不能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换言之,为了避免发生概念框架层面的混乱现象,不宜继续将“配比原则”纳入“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体系。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只是为了避免发生概念框架层面的混乱现象,而将“配比原则”剔除在“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体系之外,但这绝对不意味着“配比原则”在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下不再适用,它依旧体现在相关具体会计准则的确认与计量过程中。企业在具体运用新企业会计准则过程中,不按“配比原则”的要求来确认“营业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的做法,显然是不被准许的。

四、为什么在新准则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不再含有“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与“配比原则”类似,“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在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下也“难寻踪迹”,这又是为什么呢?笔者认为,“资本性支出”的要义在于,资本性支出被资本化后,在其后续计量过程中应以“系统而合理”的方式加以费用化。需要指出的是,基于“资产负债观”和资产要素的新定义,新准则准许后续计量过程中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这样就使得被资本化的各项长期资产在其费用化过程中难以维系其系统性及合理性,换言之,准许对资本化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打破了资本性支出在费用化过程中的系统化、合理化。因此,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剔除在“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外,实际上顺应了新准则中对资本化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规定,客观上也实现了有效规

避概念框架层面发生混乱的效果。

同样需要强调的是,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剔除在“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外,并不意味着在企业初始确认过程中可以不再遵循该原则。实际上,对各项长期资产的初始确认就是在贯彻“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也就是说,在新准则体系下,老准则中的“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在资产要素的初始计量中被实质性加以贯彻与应用。

五、如何理解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下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的“可比性”与“实质重于形式”

在老准则“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中,“可比性”和“一致性”是平行存在的两项原则,其中前者强调的是不同企业发生相同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横向可比性,后者强调的是同一企业所发生的相同交易或事项在不同时期所采用会计政策的纵向可比性。而在新准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的“可比性”中既包括横向可比性也包括纵向可比性,即“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由此不难看出,新准则中的“可比性”实质上是将老准则的“可比性”和“一致性”进行了有机合并,此举有助于人们加深对会计信息有用性的理解与把握,也更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获取有用的决策信息。■

(作者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刘忻

建议

对企业加强采购管理的几点建议

张宏 ■

近些年来,由于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使得企业运营管理中的采购环节成为舞弊风险的高发区,那么,对采购环节应如何加强管理?笔者在此提几点建议: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物资集中采购制度》、《采购人员工作守则》等。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各级部门应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实行财务、计划、采购“三权分离”,形成分段管理、分工协作的工作关系。2. 进行全方位监督。一是建立系统的监督流程,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采购部门要从决策管理、比质比价采购、价格质量监督等方面制定详细的制度,并实行由采购人员、质量价格监督人员、合同管理人员通过参与会议或其他形式对采购渠道、方法、价格进行集体讨论议定。二是主管及审计相关部门要对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三是对不同的采购方式实施不同的监督方法,如询价采购采用三人询价制、竞争性谈判则邀请最终用户直接参与等。除此之外,采购部门还要定期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报采购明细情况,年终向审计部门提交采购明细分类汇总表。3. 建立访问供应商制度。除企业主管采购人员和财务负责人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访问供应商外,内控或者内部审计人员也应在审计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的供应商进行随机抽查访问。

(作者单位:云南省曲靖市烟草公司师宗县分公司)

责任编辑 刘黎静